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行使参股公司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安排，公司对世优科技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_____

岳利强： _____

2023年12月22日